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駐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草案

編補

草案及參攷文件

交通部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草案補編

目次

- | | | | |
|---|----------------------|----------|-----------|
| 一 | 京奉路會計處意見書 | 附表 | 處長唐森提出 |
| 二 | 京奉路總稽核意見書 | | 京奉路總稽核提出 |
| 三 | 津浦路會計處意見書 | 八月二十七日續送 | 處長朱沛提出 |
| 四 | 路警總局意見書 | | 路警總局提出 |
| 五 | 支配車輛辦法意見書 | | 四洮課長譚耀宗提出 |
| 六 | 各路支配車輛之組織辦法及應注意各項之概要 | | 四洮課長譚耀宗提出 |
| 七 | 京漢鐵路四項緊急治標預算表 | | |
| 八 | 津浦鐵路支出標準細表 | | |
| 九 | 京綏鐵路每月緊急治標預算表 | | |
| 十 | 核定支出財政公開案說明 | | |

十一 各路最近一年與十二年十三年各費比較表

十二 京奉路核減營業用款報告

十三 膠濟路核減營業用款報告

十四 四洮路核減營業用款報告

十五 減免捐稅案分委員會報告

十六 減輕運費案分委員會報告

十七 蠲除積弊案分委員會報告

十八 清查車輛案分委員會報告

十九 支配車輛案分委員會報告

(附)

二十 執行辦法草案程序

廿一 議事程序

廿二 會員名冊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意見書附表

京奉路會計處提出

MG
F532.9
311



3 1798 7948 5

處長 議意見書 京奉路會計處提出

(壹)整理鐵路會計統一案

(一)統一鐵路賬目程序

(二)實行預算制度

(三)會計財政管理

(四)各種付款規章

(貳)關於各國軍運提案 以上各項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第七四九號呈送部

(一)改訂各國軍運執照格式及用法

(二)追索各國軍隊應付未交款項

(三)改訂一九零一年軍運條則最低限度亦須實行一九零一年所訂之各

國軍運規定辦理

英文稿式份附呈所有詳細意見俟交部開會時提出討論

唐森署名

八月二十七日

京奉路局整理會計意見書 京奉路會計處提出

國有各路統一會計手續

(甲) 綜核課

(壹) 稽核及認可付款

(一) 稽核及認可付款手續

(二) 認可及停止付款之職權

(貳) 造帳

(三) 現金帳

(四) 日記帳

(五) 總帳清冊

(六) 盈虧帳及平準表

(叁) 統計部分

(七)營業用款

(八)資本支出

(九)年報

(乙)出納課

(肆)收付款項

(伍)儲存款

(陸)付款者

(丙)檢查課

(柒)貨運檢查

(十)本路

(十一)聯運

(捌)客運檢查

(十二)本路

(十三)聯運

(玖)運輸帳

(拾)查核站帳

(丁)文牘課

(拾壹)擬稿

(拾貳)翻釋

(拾叁)編檔

(拾肆)其他

預算

(戊)編製預算手續

(己)各項用款預算

(庚)核准

會計方法限制費用

(辛)按照預算限制支出

(壬)會計處長副處長綜核課長及出納課長對於預算之責權

付款條例

(一)認可付償

(二)出差公費

(三)代理公費

(四)備用款

(五)本地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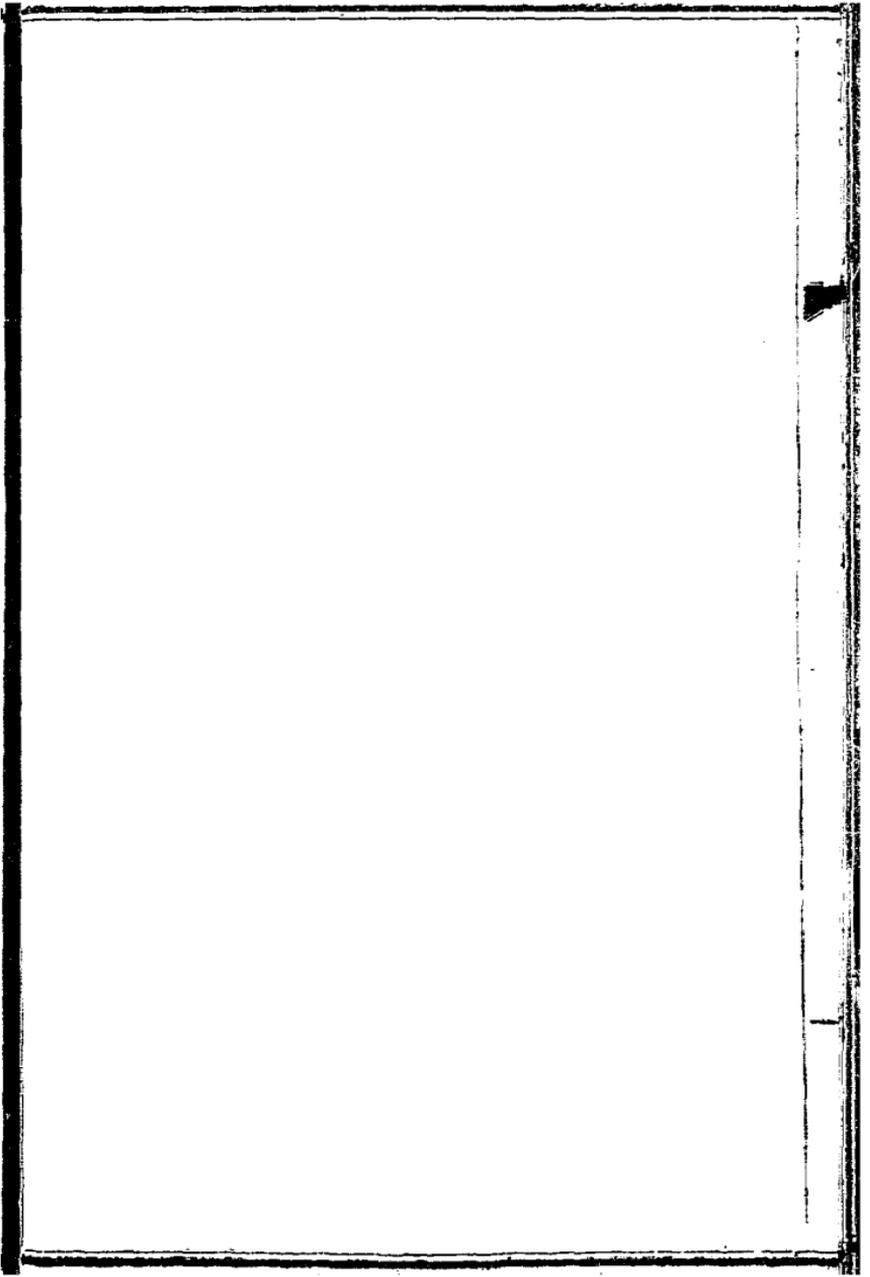
(六)薪工及津貼之標準

(七)員司養老金

(八)各處各課員役人數

(九)薪工單之定式

(十)限制文具供給



更改下列各項帳目之提案

一·未經情結各項帳目

甲·欠京奉路者

(一)軍事 軍事所欠之總數實不能完全準確自民國十年至十六年累積懸記陸軍部項下計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零六元二角該款似以轉列交通部項下較為妥善庶該路狐疑不決之帳可減少之數

(二)尋常 自民國九年至十六年各煤礦及各公司所欠運價迄未清結者共計四十六萬五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九分此後京奉路擬將該款分列於倒帳及可疑之帳內所有倒帳於會計年度之年終列入盈虧帳以銷除之其可疑之帳則向各欠戶催繳之如第一次不能催得則於便利期間內再催之三催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如鐵路不能向欠戶收得欠款則應從事於停止其運輸貨物更對彼提起訴訟

訟



(三) 聯運 因國內戰事影響營業進款致各路於部定時間內付償聯運之款故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積欠京奉路聯運價款計十九萬九千八百十五元四角九分該項未清結之款似應由部解決之

(四) 其他應收各帳迄十六年五月止共計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內有一萬五千九百零二元五角四分係京綏路積欠京奉路油料供給之款又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六角四分係京綏路於十五年間積欠軍事動作之款其他些微之數則係津浦及吉長所欠者關於他路所欠各款深希由部幫助清理之至於軍事動作一項擬以列入撥付政府之款以結束之似爲較善

乙·京奉路所欠者

(一)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路所欠各商號採購材料之款計洋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良以本路收入不足以應付故各該項欠款到期未能付償

(一)其他應付各帳 此帳爲數甚鉅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欠出洋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其中大部分係購買貨車及十五年份之獎勵金

(二)互用車輛 本路帳內所載欠他路互用車輛之款計六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三角該款俟接到清算所之指揮後可清結之如本路經濟狀況較佳及各欠戶之款俱多收入當能償付之

二·軍事動作期內所遺失之站款

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沿京奉綏戰爭期內魏益三唐之道曾由山海關及唐山兩站提取現洋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五角二分該款係於軍事期內似應加入陸軍部帳內列於撥付政府之款項下又被竊站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將列入盈虧作爲鐵路虧損以註銷之

三·軍事動作期內所遺失之材料關於遺失材料計洋四十六萬九千九百十四

元八角六分已於十五年份列入盈虧帳中又九百零四元四角四分將於本年度作
爲同樣性質列帳

未經清結各帳總表 (京奉路局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摘	要	數	目	摘	要	數	目
陸軍部(自民國八年至十六年五月)		\$ 11,932,606.22		各商號(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1,225,465.65	
聯運帳結餘總數		199,815.49		其他應付各帳		6,973,899.34	
倒帳		465,608.69		互用車輛		664,625.30	
其他應收各帳		112,784.58					
		\$ 12,710,814.98			結餘	\$ 8,863,990.29	
		\$ 12,710,814.98				\$ 3,846,824.69	
		\$ 12,710,814.98				\$ 12,710,814.98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意見書

京奉路總稽核提出

處長會議意見書 京奉路總稽核提出

一 節省文具紙張等物品 本局各處年需文具紙張印刷各費不下數十
消耗品之一大宗果能視公物如已物珍重愛惜未嘗不可節省無如用
紙張細微何足重輕任意廢棄日計月累積少成多無形之損失甚大蓋因領用既
無限制廢棄視爲尋常亟應由各處切實整理嚴予限制而於各車站電報房報單
紙張尤宜注意節省務使各知樽節改革此習至用廢文具紙張亦應隨時積存俟
有成數繳局變價所得之款作爲公益金此外所用報單簿據大都購用舶來品需
價頗昂似宜審查情形酌改中國紙料則所省亦復不貲矣

一 出差額外費用并長期差費宜分別限制規定 本路職員出差旅費自上年修改
後支給較原定優厚蓋因生活程度增高所致而上級人員出差復添領汽車等費
年計爲數不貲亦一漏卮似應加以限制庶免糜費至長期出差人員有按月支領
一次津貼者有按日計算旅費者其按日計算之員每多超過月薪亦宜規定劃一



辦法而免偏枯不均之勞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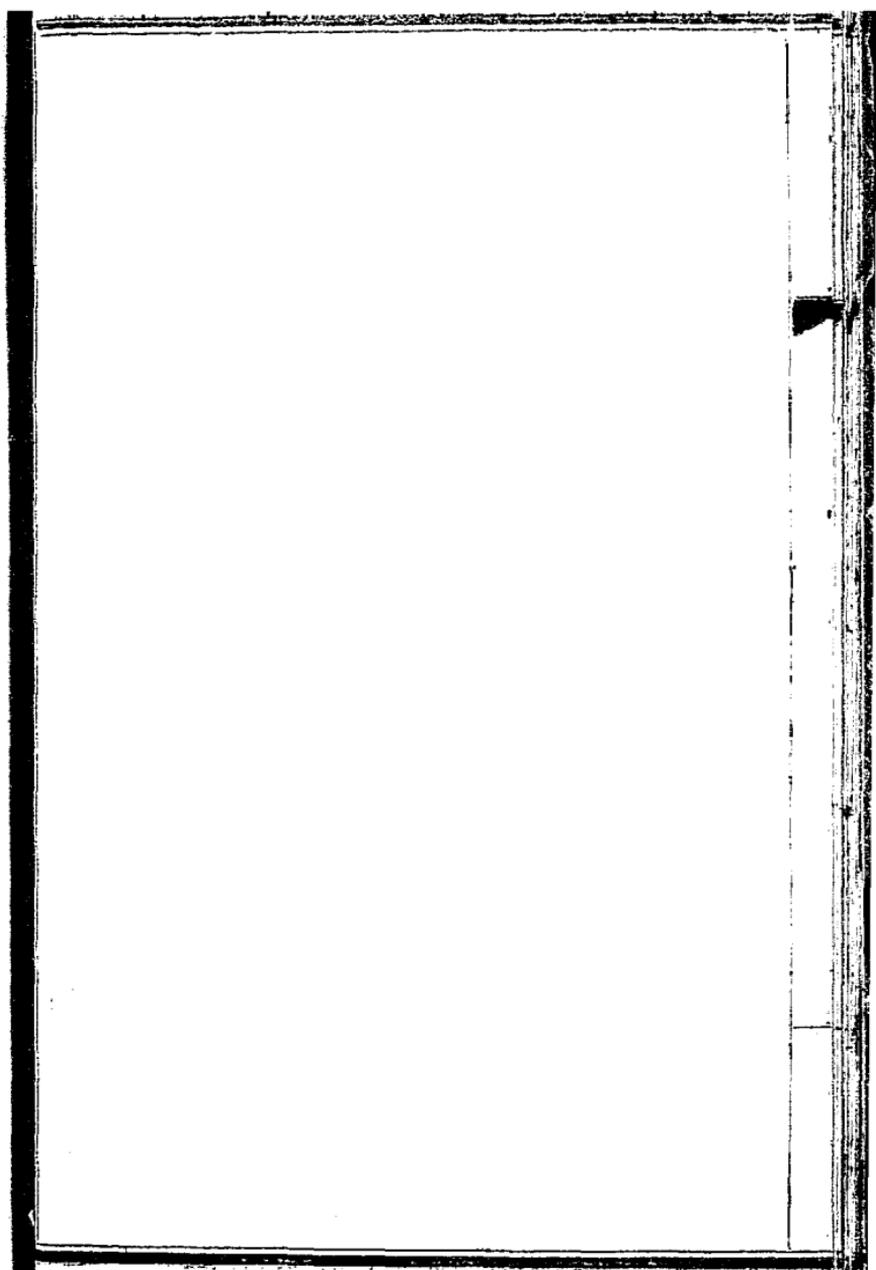
統一會計事權案

津浦路會計處提出

統一會計事權案

津浦路會計處提出

各段廠站管理會計及材料帳目人員須具有鐵路會計知識並相當之經驗方能勝任蓋各項會計帳冊報告如月報年報預算決算等均係由會計處根據各處段廠站單據報告彙核編列倘各該經辦人員學識不足則根本既多舛誤往返修改徒糜時日彙核編造尤難精確嗣後各處段廠站會計事項及材料帳目均應遵照 部頒帳冊單據各辦法及格式切實奉行其有未經規定者責由各該路會計處詳細釐訂頒布施行不得改易所有各處段廠站辦理該項事務人員並由會計處逐加考驗有不嫻習者限日教練以期勝任會計處所屬查帳員並應隨時逐加查核詳細報告以爲考成倘有辦理得宜及怠忽誤公者即由會計處函達該管處段分別獎懲遇有委任亦必經會計處考驗之後然後派充本正本清源之旨以收綜覈之效庶於鐵路會計不無裨益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意見書附表

路警總局提出

設立中央教練所以育警材案 路警總局提出

竊維警察職務在保治安舉動中規端賴教育鐵路警察於一路安危客貨運輸有密切關係其責任之重要在軍事期內爲尤顯著設無良好教育以造就充分之學識萬難勝任愉快臨城劫車案起中外人士咸歸咎於路警之不力雖此事實責任不全在路警而教育不良以致責有未盡亦實無可諱言本局設立之始即經召集警務會議議決整頓路警根本入手之計畫惟有籌設中央教練所以訓練幹部學識力求速成爲主旨當擬具教育綱領及暫行章程於十三年五月呈准公布有案繼以軍事繼起迄未遵照施行延至今日各路警材缺乏良莠不齊積習相沿每况愈下熟加權度自以速謀普及教育培養人材爲唯一救濟之方以故此本部局長會議津浦京奉兩路有自動恢復教練所之提議本局職司路警樞紐自當通盤籌畫當此財政困難路款竭蹶之秋若各路自行舉辦教練所所有開辦及每月經費每路一處爲數不貲若使過於樽節必致規模狹小組織既欠完備效果不易良好倘以五路綜合之數彙集而

成一中央教練所則事權統一規模完備必能養成優良之警材費用小而成效大至於入所警員仍擬照原定教育計畫由各路輪流派送分班抽調分期教授既於目前防務不致發生單薄之虞而畢業後即責成此項曾受教育之幹部巡官長就原駐各站所勤務之餘按照預定課程轉授各警則於最短期間可使教育普及實收事半功倍之效此事關係鐵路前途路警前途爲至鉅不當以軍事倥傯路款支絀爲辭而忽之也茲特提案並繕具原訂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清冊敬候

公決

路警總局提出

交通部路警教練所開辦費預算清冊

第一款 設備費 六百元

第一項 修葺費 二百三十元

第一目 修理 一百三十元

第二目 裱糊 一百元

第二項 添建費 一百五十元

第一目 器械體操器具 一百五十元

第三項 裝置費 二百二十元

第一目 電燈 一百元

第二目 電話 五十元

第三目 自來水 七十元

第二款 購置費 二千一百四十元

第一項 器具費 一千三百四十元

第一目 講堂內用品 四百五十元

第二目 教職員用品 二百元

第三目 學員學習用品 三百五十元

第四目	值日室會客室 休養室用品	一百元
第五目	夫役室用品	五十元
第六目	飲用品室	六十元
第七目	廚房用品	五十元
第八目	火煙筒	八十元
第二項	教育用品	二百元
第一目	圖書	六十元
第二目	劈器刺具	四十元
第三目	測器量具	六十元
第四目	打器把具	二十元
第五目	印刷品	二十元
第三項	醫藥費	一百元

第一目

診

治

七十五元

第一目 診治器具 七十五元

第二目 容藥器 二十五元

第四項 服裝費 二百元

第一目 操場制服 一百元

第二目 學員學警被單 一百元

第五項 消防器具 一百元

第六項 文具 一百元

第七項 雜支 一百元

右計開辦費預算共洋貳千柒百肆拾元

交通部路警教練所經常費全月預算清冊

第一款 薪津工食 一千二百八十七元

第一項 教職員薪津 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第一目 所長一員 兼任月支夫馬費一百元

第二目 教務長一員 兼任月支津貼一百元

第三目 事務長一員 專任月支薪水一百元

第四目 學員班主任 兼任月支津貼六十元
教官一員

第五目 巡長班隊長一員 兼任月支津貼四十元

第六目 隊附一員 專任月支薪水四十五元

第七目 專任教員三員 每員月支薪水六十元共一百八十元

第八目 兼任教員四員 每員月支津貼三十元共一百二十元

第九目 助手三員 專任月支薪水三十五元共一百零五元

第十目 教務員一員 專任月支薪水五十元

第十一目 事務員二員 月支薪水五十元共一百元

第十二目 醫官一員 月支薪水四十元

第十三目 書記四員

每員月支薪水二十元共八十元

第十四目 助教六名

由各路調充每名月給津貼四元共二十四元

第二項 兵役工食

一百四十三元

第一目 衛兵八名

由各路調充內巡長一名月給津貼二元
巡警七名月給津貼一元共九元

第二目 號兵二名

調用月給津貼二元共四元

第三目 茶役八名

每名月餉九元內號房二名月加給一元共七十四元

第四目 火夫六名

每名月餉七元共四十二元

第五目 雜役二員

每名月餉七元共十四元

第二款 辦公費

四百六十九元

第一項 教育用品

一百八十五元

第一目 文具紙張

六十元

第二目 筆墨

二十五元

第三目 印刷費

四十元

第四目 演習費

六十元

第二項 添置

八十元

第一目 器具

二十元

第二目 圖書

二十元

第三目 雜品

四十元

第三項 郵電

一十九元

第一目 郵費

十元

第二目 電話

九元

第四項 雜費

一百八十五元

第一目 修繕

十五元

第二目 茶水

十元

第三目 薪炭

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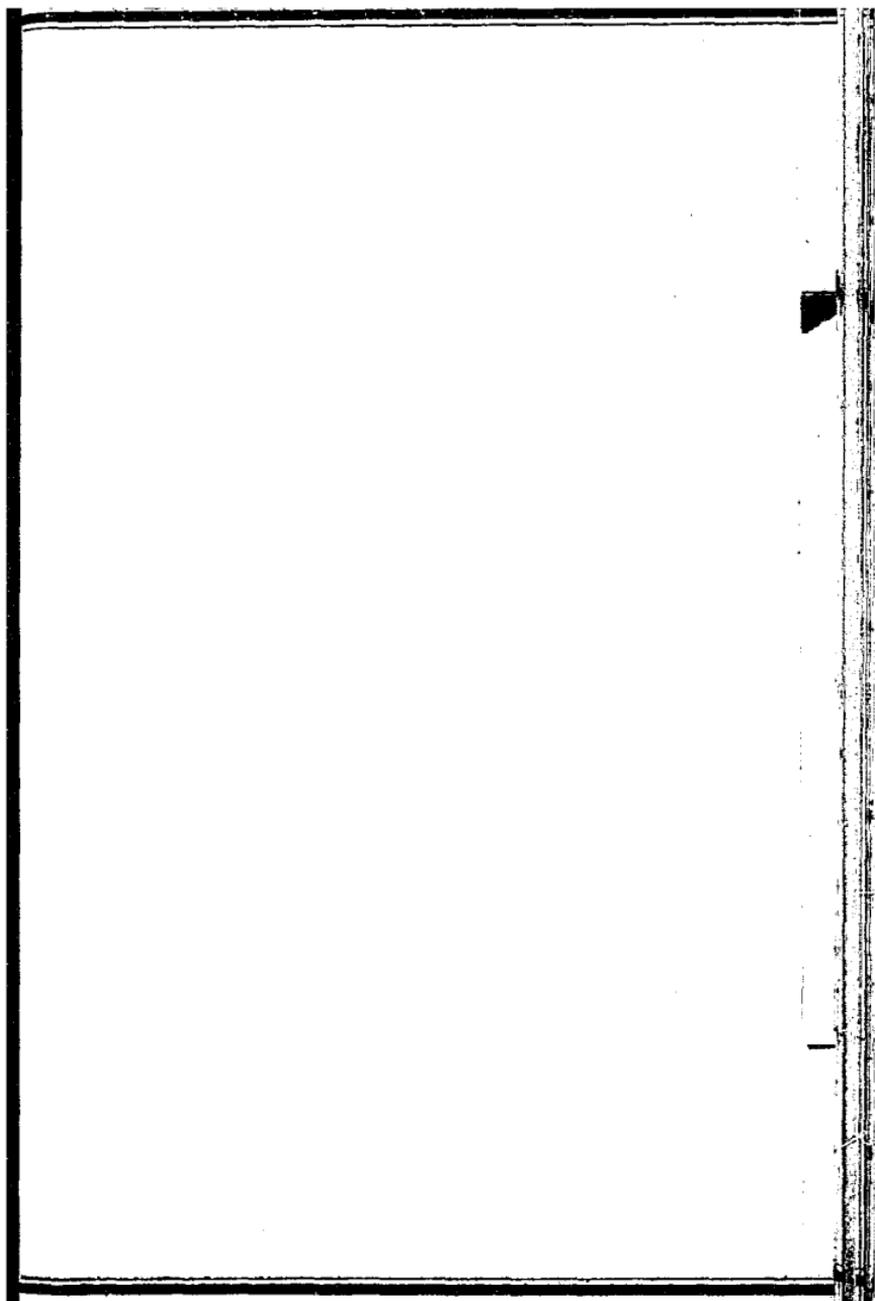
第四目 電燈油燭

五十元

第五目 臨時差費
備用款

六十元

右列共計每月預算應支洋壹千柒百伍拾陸元



民國十六年九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意見書

四洮路局提出

支配車輛辦法草案意見 四洮譚耀宗提出

查議案內之支配車輛辦法草案七條甚爲妥協(壬)表亦甚適宜惟對於各路報告之繳數恐有不實不盡之處又第五條所開「積貨未運」四字未加界說亦嫌太泛茲議「貨商請求車輛辦法」五條及「車站分配車輛辦法」四條是否可行呈請大會公決

貨商請求車輛辦法草案

一、凡轉運公司或大商號需用車輛須照路定之「請求車輛單」式樣自行印備應用釘裝及填寫方法如左

一貨商須將請求單按照車輛種類分別編列號數每種由第一號起至第一萬號爲止循環編列

二每兩頁爲一號第一頁以薄紙印成爲貨商之存根第二頁用厚紙印成爲交與車站之請求單每百號釘裝爲一冊

三填寫時須用炭酸紙以期筆跡一致而便查對

四凡非大宗不足一車之貨物如其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請求一車但其種類最多以五種爲限

五貨商將請求單提交與站長時須請站長於存根上蓋章或簽字作爲收到請求單之收據

六每請求一車須填寫請求單一號號數務須順序不得顛倒雜亂

七將來車站配給車輛時須按號依次裝運不得倒亂否則鐵路即將該商號已報未運各號取消另行從新請求

二一年中運輸不多之貨商其應用之請求車輛單應由車站預備其餘條款除左列各項外概與第一條無異

一每號兩頁之第一頁應由貨商蓋章存站作爲請求單第二頁則由站長蓋章交與貨商收存作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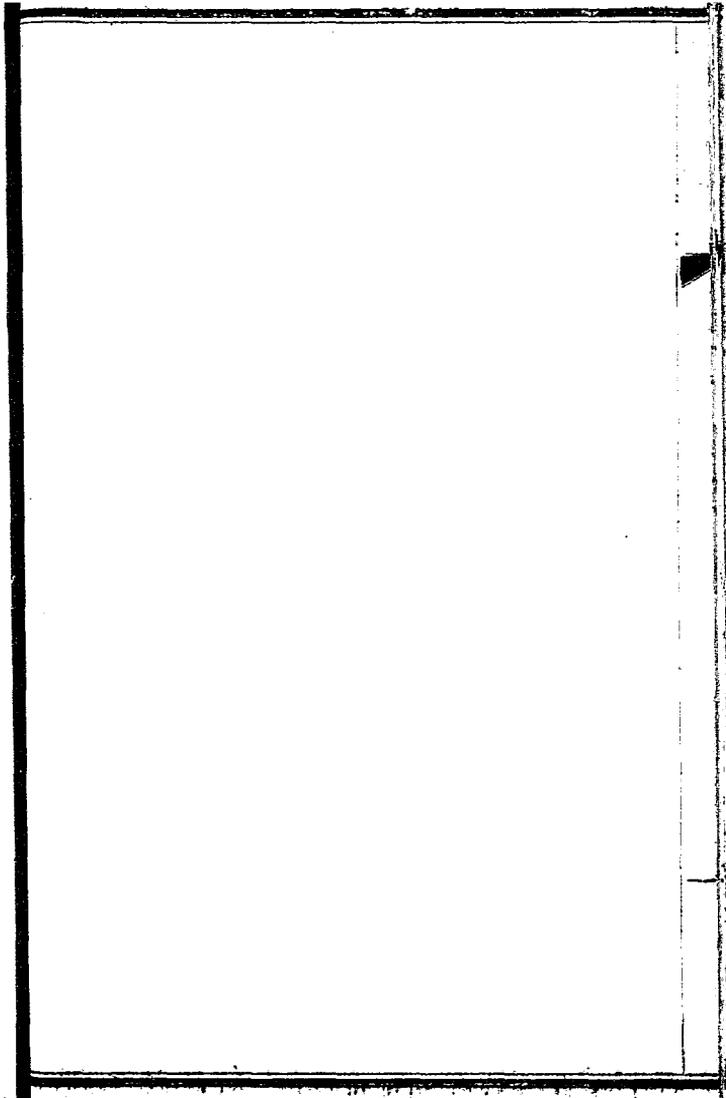
二將來分配車輛時即依請求單號數順序撥給

三凡以車站備存之請求單請求車輛者非將貨物先行搬入車站貨場內不得填寫請求單

三 准予請求車輛之貨以存在車站貨場或存在設有專用線院內之貨物爲限其餘存在別處尙未到站或不在設有專用線院內之貨不得請求車輛

四 各商號填寫請求單時對於單內所開各項務須切實不得捏報對於標記及包裝式樣一欄尤宜詳細凡用木箱裝載者則報木箱以麻袋裝者則報麻袋餘類推

五 貨商提出請求單之後車站或路局得隨時派人依照請求單所開各項與貨物逐項檢查如查有不符或并無貨物者即按該單所開核收運費十倍作爲罰金



車站分配車輛方法

一、各站收到請求單之後應按車輛種類逐家分別置放於一定處所以便公眾查看而資公開

二、分配車輛方法如左

一應按車輛種類分別分配

二每逢貨車到站一次應舉行分配一次以佈告表佈告之(附表)

三凡在車站填寫請求單者應將各家請求車數合併計算作(爲一家看待)將來分配所得之車數應按請求單之號數依次裝運

四每次分配車輛時應將各家請求單檢查一次將各家所請求之數(在車站填寫請求單者作一家)合併計算再以合併計算所得之數除本次到着之車數再以除得之數乘各家請求之車數其結果即爲本次分配各家應得之車數

每次各家分得之數如不及一車者應將零數留歸下次分配時合併計算
每次分配餘下之車應歸零數最高者所得

每次配給之車如因零數之關係有超過應得數時其超過之零數應歸下次
分配時合併計算扣除之

三、各站長應隨時或派員前赴各貨商存貨地點按照請求單所開逐項詳細檢
查如查有無貨而請求車輛或所開各項有不符時應即呈報該管段長及處
長按章罰收運價十倍

四、罰款應提出五成充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站分配車輛佈告

車輛種類 (噸 車)

車次	第某次車					全左			
	掛來車數					全左			
商號	每車平均數					全左			
	請求車數	本次應得	上次多給	下次少給	連上應得	本次實給	本次多給	本次少給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全左

站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

各路支配車輛之組織辦法及應注意各項之概要

四洮路局提出

各路支配車輛之組織辦法及應注意各項之概要

四洮譚耀宗提出

一、各路局應設三人以上輪流值班總管全路支配車輛事宜

二、各路每二百或三百公里應設三人輪流值班管理各該區間支配車輛事宜

三、各站段及路局應製定運輸及車輛狀況表(表明左列各項)

(甲)已運待運上下行之發送及到着貨物屯數

(乙)前日下午六時餘下及前日下午六時以後至今日下午六時止之到着及

出數各種車輛

(丙)請求到着某站某段或某路之各種車數及屯數

(丁)待運日數

(戊)停留待配修理專用準備續運之各種車數及附屬品

(己)裝卸長夫人數

(庚)上下行乘降旅客人數客貨進款及氣候

以上各項各站須於每日下午正六時結束以電話或電報報告各該段再由各段結
總報告路局

四. 各站應備車輛出入簿以便登記

五. 路局及各段應製車輛運行表

一. 本表須與行車運行表合璧表明行車時刻及車輛之來往以便隨時一望
而知各站車輛之來去車站及其時刻以及在站車輛之數目

二. 凡有車輛解放或聯結各站須隨時將車種車數空重以電話或電報報告
該段

三. 各段接到第二項報告須隨時記入運行表內

六. 預料各站出貨之調查每年一二次

七. 各站須預先確定貨車運用之計劃每年一二次（對於本計劃應行注意左列
各項）

- 一. 運輸力之研究
- 二. 各站裝卸力之研究
- 三. 車隊發着時刻及各站停車時間之研究
- 四. 某某等站間應開直投車隊之研究
- 五. 指定中間站車輛解放及聯結之車隊
- 六. 規定各站裝卸標準時間
- 七. 閒車集中站之研究
- 八. 規定車隊聯結貨車之順序
- 九. 規定各主要站之調車運行表
- 十. 規定車隊聯結車輛順序通知到着站之方法
- 十一. 防止車隊之延誤
- 十二. 防止牽引力之不足

十三、防止裝卸力之不足

十四、力行避免黃昏以後（工作時間以外）之到着車

八、各路應制左列各種統計以應車輛運用計劃之參考

一、各站年中上下行發送及到着大宗貨物噸數之統計

二、貨車行走空重車里車隊牽引力各站貨車停留時間以及中途接運車停留時間之統計

三、貨車能力實用之成數

四、各站請求車發送車到着車中途接運車之統計

五、各站裝卸之統計

六、以上各種統計每年或每月須向站發表以資鼓勵

九、各路每年應招集各站之與貨物及配車有關係各員開會二次以謀配車之完

善

京漢鐵路四項緊急治標預算表

京漢鐵路四項緊急治標預算表 (按六個月支出數目)

類 別 處 別	薪 工	緊急行車材料	緊急修理材料	雜 費	共 計	備 考
總 庶務課	189,559.98	36,643.75		52,344.65	278,548.38	
務 材料總廠	56,281.38	160,000.00	440,000.00	1,500.00	657,781.38	
處 印刷所	13,000.00	5,000.00	10,000.00	1,800.00	29,800.00	
車 務 處	570,823.50	44,790.00	22,500.00	2,400.00	640,513.50	北京至石家莊
機 務 處	376,984.98	98,196.60	45,669.90	300.00	521,151.54	北京至正定
工 務 處	415,169.62	650,400.00	43,000.00	2,000.00	1,110,569.62	北京至鄭州
警 務 處	286,602.36	34,141.70		8,244.50	328,988.56	北京至柳辛莊
會 計 處	113,497.98			3,000.00	116,497.98	北京至正定
總 醫 官 室	27,376.32			12,300.00	39,676.32	北京至彰德
督 察 隊	51,714.24			750.00	52,464.24	
共 計	2,101,003.36	1,029,172.11	561,169.90	84,338.95	3,775,684.39	
每月四項開支 平均預算數	350,167.23	171,528.68	93,528.32	14,056.49	629,280.72	

民國十六年九月

津浦鐵路支出標準細表

每月規定支出標準細表

	薪 工	緊急行車材料	緊急修理用費	雜 費	共 計
機 務 處 Loco Department					
津 韓 段 Tsin Han Section	137033.00	83333.00	33166.00	3166.00	256698.00
韓 浦 段 Han Pu Section	50000.00	45000.00	46520.00	2000.00	143520.00
工 程 處 Engineering Dept, Tsin-Han & Han-Pu	52001.00		122849.00	7896.00	182746.00
車 務 處 Traffic Dept, Tsin-Han & Han-Pu	98091.00	13130.00		15955.13	127176.13
總 務 處 General Department	37045.00			10475.37	47520.37
會 計 處 Chief Accountant Department	24551.00			4540.00	29091.00
警 務 處 Railway Police	57508.40		服 裝 10145.80	1654.40	69308.60
醫 院 Railway Hospital T. C. to P. W.	5331.00		藥 品 2000.00	1300.00	8631.00
解 部 款 Remittance to the Ministry of Comm.				13167.00	13167.00
	461560.40	141463.00	214680.80	60153.90	877858.10

核減營業用款零附計算書

\$ 877858.10

車務所報特別用款不列入於核減營業用款內者
韓浦段各站機件等遺失臨時添置及桿綫毀壞所
需緊急修理材料工費

\$ 40115.00

Total \$

京 綏 鐵 路 每 月 緊 急 治 標 預 算 表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

京綏鐵路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緊急治標預算	
薪工	\$320,000.00
緊急行車材料	100,000.00
緊急修理材料	76,300.00
雜費	30,000.00
解部及其他款項	25,000.00
共計	\$551,300.00
附記:	
緊急修理材料項下工務處防水工程約 \$31,578.00擬於八九十三個月內支出	
工務處橋工等工程木料約 \$30,000.00擬每月平均支出	
由京奉代購未到枕木約十二萬元擬每月平均支出	
機務處修理材料每月約四萬元	
七月份營業進款四十六萬餘元以爲比較則收支相抵不敷約九萬餘元	

六 核定支出財政公開案

本案前經局長會議議決照本部所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及各項表式暨造報手續等項由處長會議詳細擬訂此次會議關於本案應行討論之事雖應以上次議決案爲範圍但以本案所定財政緊急治標辦法能否實行關係各路存亡異常重大故當討論詳細執行辦法及各項表式手續之先不能不將本案要點再爲鄭重聲述以期貫徹始終俾挽危局各路財政困難於今爲極其中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債累山積現狀難維幾已瀕於破產揆其致此之因由於往昔進款暢旺之年既不知培養實力任意浪費迨經濟窘迫之後復不力求樽節所有一切支出仍一依進款暢旺時之標準不敷之欸初則全恃借貸及至現在已至借無可借之境欲圖補救非從量入爲出嚴守節縮主義不可不特財政窘迫之路應將各項支出減至最少最低之度即財政尙能周轉之路亦當切實節減培養實力以留他日發展之地一面亟須根據事實確定支出方針如京漢京綏津浦等路既已陷於絕境則目前第一要着當以維持自身生存爲主俟喘息稍舒力能自顧再行整理一切債務以全信用所有收入應先儘維持生存所必不可少之員役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及雜費等四項攤成專戶提存備用但須依最少之限度規定治標預算嚴行遵守如有餘裕即以償還各項債款萬不可稍存儘收儘用之念致陷自身經濟於萬劫不復之地至京奉膠濟西泲吉長等路財政狀況雖比較良好但均坦負甚重亦應各依營業情形嚴定預算以符樽節之旨然此皆就整理內部而言若夫對外則非將各路財政澈底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不足以昭示大信茲經本部擬具表式七種附加說明提出本會討論以便將各路每月收支實況公之於世而一切積弊亦可藉以祛除以上各點爲本案精神所在應請諸君注意爲幸

各路最近一年與十二年十三年各費比較表

別	路 別	最 近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較十二年增或減	較十三年增或減	說 明
裝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洮	\$ 60,000.00	\$ 40,830.23	\$ 90,688.13	\$ 19,169.77	\$ -30,688.13	- 表示減少
		84,658.32	41,212.85	33,171.59	43,445.47	51,486.73	最近一年數目京奉係按十五年用款大數開列
		58,000.00	52,115.90	57,537.04	5,884.10	462.96	京綏係按十五年預算數目開列
		59,000.00	15,884.15	40,667.55	43,115.85	18,332.45	京綏係按十四年度預算數目開列
		26,255.92	18,209.08	26,992.92	8,046.84	-737.00	膠濟係按十五年慶年報數目計算開列
		12,112.92	6,846.66	8,855.27	5,266.26	3,257.65	吉長四洮係按十四年度年報數目計算開列
		3,167.37	16,050.91	16,767.60	-12,883.54	-13,600.23	
刷 品 及 車 票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洮	160,000.00	103,588.30	164,212.21	56,411.70	-4,212.21	各路營業里程
		79,359.08	56,805.64	70,972.11	22,553.44	8,386.97	京漢 1,324.177公里
		122,354.00	113,657.33	124,972.01	6,696.67	-2,618.01	京奉 974.834 " "
		69,060.00	38,490.15	52,473.03	30,569.85	16,586.97	津浦 1,105.750 " "
		23,652.10	27,329.98	31,434.81	-3,677.88	-7,882.71	京綏 885,846 " "
		15,782.04	13,940.01	18,546.52	1,842.03	-2,764.48	膠濟 453,299 " "
		4,436.28	27,416.65	56,078.51	-22,940.37	-51,642.23	吉長 127,740 " "
藥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洮	186,000.00	165,547.88	161,567.60	20,452.12	24,432.40	
		115,535.58	97,586.16	87,319.21	17,949.42	28,216.37	
		95,213.00	71,435.13	82,452.98	23,777.87	12,760.02	
		64,016.00	58,451.14	62,070.41	5,564.86	1,945.59	
		69,019.53	43,842.45	63,211.92	25,177.08	43,812.45	
		11,722.99	11,456.27	14,374.05	266.72	-2,671.06	
29,235.75	3,448.38	35,263.63	25,787.37	-6,027.88			
警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洮	939,222.00	904,000.24	945,524.01	35,221.76	-6,302.01	
		562,619.95	246,485.65	312,935.65	316,134.30	249,683.30	
		710,564.00	518,416.93	509,044.40	192,147.07	201,519.60	
		492,189.00	427,832.76	472,004.50	64,356.24	20,184.50	
		431,777.11	221,290.88	319,103.06	210,486.13	112,674.05	

各路最近一年與十二年十三年各費比較表

款 別	路 別	最 近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較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較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說 明
服 裝 費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京 綏 膠 濟 吉 長 四 洮	\$ 60,000.00	\$ 40,830.23	\$ 90,688.13	\$ 19,169.77	\$ -30,688.13	- 表示減少 最近一年數目京奉係按十五年用款大數開列 京漢津浦係按十五年度預算數目開列 京綏係按十四年度預算數目開列 膠濟係按十五年年度報數目計算開列 吉長四洮係按十四年度年報數目計算開列 各路營業里程 京漢 1,324.177公里 京奉 974.834 " " 津浦 1,105.730 " " 京綏 885,846 " " 膠濟 453,299 " " 吉長 127,740 " " 四洮 426,240 " "
		84,658.32	41,212.85	33,171.59	43,445.47	51,486.73	
		58,000.00	52,115.90	57,537.04	5,884.10	462.96	
		59,000.00	15,884.15	40,667.55	43,115.85	18,332.45	
		26,255.92	18,209.08	26,992.92	8,046.84	-737.00	
		12,112.92	6,846.66	8,855.27	5,266.26	3,257.65	
3,167.37	16,050.91	16,767.60	-12,883.54	-13,600.23			
印 刷 品 及 文 具 車 票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京 綏 膠 濟 吉 長 四 洮	160,000.00	103,588.30	164,212.21	56,411.70	-4,212.21	
		79,359.08	56,805.64	70,972.11	22,553.44	8,386.97	
		122,354.00	113,657.33	124,972.01	6,696.67	-2,618.01	
		69,060.00	38,490.15	52,473.03	30,569.85	16,586.97	
		23,652.10	27,329.98	31,434.81	-3,677.88	-7,882.71	
		15,782.04	13,940.01	18,546.52	1,842.03	-2,764.48	
4,436.28	27,416.65	56,078.51	-22,940.37	-51,642.23			
醫 藥 費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京 綏 膠 濟 吉 長 四 洮	186,000.00	165,547.88	161,567.60	20,452.12	24,432.40	
		115,535.58	97,586.16	87,319.21	17,949.42	28,216.37	
		95,213.00	71,435.13	82,452.98	23,777.87	12,760.02	
		64,016.00	58,451.14	62,070.41	5,564.86	1,945.59	
		69,019.53	43,842.45	63,211.92	25,177.08	43,812.45	
		11,722.99	11,456.27	14,374.05	266.72	-2,671.06	
29,235.75	3,448.38	35,263.63	25,787.37	-6,027.88			
路 警 費	京 漢 京 奉 津 浦 京 綏 膠 濟 吉 長	939,222.00	904,000.24	945,524.01	35,221.76	-6,302.01	
		562,619.95	246,485.65	312,935.65	316,134.30	249,683.30	
		710,564.00	518,416.93	509,044.40	192,147.07	201,519.60	
		492,189.00	427,832.76	472,004.50	64,356.24	20,184.50	
		431,777.11	221,290.88	319,103.06	210,486.13	112,674.05	
		69,230.81	53,297.43	67,464.44	15,933.38	1,766.37	

款 別	路 別	最 近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較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較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說 明
服 裝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 60,000.00	\$ 40,830.23	\$ 90,688.13	\$ 19,169.77	\$ -30,688.13	- 表示減少
		84,658.32	41,212.85	33,171.59	43,445.47	51,486.73	最近一年數目京奉係按十五年用款大數開列
		58,000.00	52,115.90	57,537.04	5,884.10	462.96	京漢津浦係按十五年度預算數目開列
		59,000.00	15,884.15	40,667.55	43,115.85	18,332.45	京綏係按十四年度預算數目開列
		26,255.92	18,209.08	26,992.92	8,046.84	-737.00	膠濟係按十五年度年報數目計算開列
		12,112.92	6,846.66	8,855.27	5,266.26	3,257.65	吉長四洮係按十四年度年報數目計算開列
3,167.37	16,050.91	16,767.60	-12,883.54	-13,600.23			
印 刷 品 及 文 具 車 票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160,000.00	103,588.30	164,212.21	56,411.70	-4,212.21	各路營業里程
		79,359.08	56,805.64	70,972.11	22,553.44	8,386.97	京漢 1,324.177公里
		122,354.00	113,657.33	124,972.01	6,696.67	-2,618.01	京奉 974.834 " "
		69,060.00	38,490.15	52,473.03	30,569.85	16,586.97	津浦 1,105.730 " "
		23,652.10	27,329.98	31,434.81	-3,677.88	-7,882.71	京綏 885,846 " "
		15,782.04	13,940.01	18,546.52	1,842.08	-2,764.48	膠濟 453,299 " "
4,436.28	27,416.65	56,078.51	-22,940.37	-51,642.23	吉長 127,740 " "		
						四洮 426,240 " "	
醫 藥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186,000.00	165,547.88	161,567.60	20,452.12	24,432.40	
		115,535.58	97,586.16	87,319.21	17,949.42	28,216.37	
		95,213.00	71,435.13	82,452.98	23,777.87	12,760.02	
		64,016.00	58,451.14	62,070.41	5,564.86	1,945.59	
		69,019.53	43,842.45	63,211.92	25,177.08	43,862.45	
		11,722.99	11,456.27	14,374.05	266.72	-2,651.06	
29,235.75	3,443.38	35,263.63	25,787.37	-6,027.88			
路 警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939,222.00	904,000.24	945,524.01	35,221.76	-6,302.01	
		562,619.95	246,485.65	312,935.65	316,134.30	249,683.30	
		710,564.00	518,416.93	509,044.40	192,147.07	201,519.60	
		492,189.00	427,832.76	472,004.50	64,356.24	20,184.50	
		431,777.11	221,290.88	319,103.06	210,486.13	112,674.05	
		69,230.81	53,297.43	67,464.44	15,933.38	1,766.37	
135,944.00	57,622.39	104,348.71	78,321.71	31,595.39			
雜 費	京 漢 津 奉 京 浦 膠 綏 吉 濟 四 長 洮	715,051.00	738,954.71	645,170.51	-23,903.71	69,880.49	
		251,471.40	460,278.54	461,460.49	-208,807.14	-209,989.09	
		511,756.00	417,790.32	585,327.14	93,965.68	-75,571.14	
		349,863.00	294,790.79	338,080.18	55,072.21	11,782.82	
		389,502.19	338,427.76	397,622.08	51,074.43	-8,119.89	
		190,850.39	182,056.05	185,736.94	8,794.34	5,103.45	
314,535.08	258,752.28	277,960.13	57,828.80	36,574.95			

款 別	路 別	最 近 一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較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較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服 裝 費	京 漢	\$ 60,000.00	\$ 40,830.23	\$ 90,688.13	\$ 19,169.77	\$ -30,688.13
	京 奉	84,658.32	41,212.85	33,171.59	43,445.47	51,486.74
	津 浦	58,000.00	52,115.90	57,537.04	5,884.10	462.90
	京 綏	59,000.00	15,884.15	40,667.55	43,115.85	18,332.44
	京 濟	26,255.92	18,209.08	26,992.92	8,046.84	-737.00
	吉 長	12,112.92	6,846.66	8,855.27	5,266.26	3,257.64
印 刷 品 及 文 具 車 票	漢 洮	3,167.37	16,050.91	16,767.60	-12,883.54	-13,600.23
	京 漢	160,000.00	103,588.30	164,212.21	56,411.70	-4,212.21
	京 奉	79,359.08	56,805.64	70,972.11	22,553.44	8,386.90
	津 浦	122,354.00	113,657.33	124,973.01	6,696.67	-2,618.00
	京 綏	69,060.00	38,490.15	52,473.03	30,569.85	16,586.90
	京 濟	23,652.10	27,329.98	31,434.81	-3,677.88	-7,882.70
醫 藥 費	長 洮	15,782.04	13,940.01	18,546.52	1,842.02	-2,764.44
	京 漢	4,436.28	27,416.65	56,078.51	-22,940.37	-51,642.23
	京 漢	186,000.00	165,547.88	161,567.60	20,452.12	24,432.44
	京 奉	115,535.58	97,586.16	87,319.21	17,949.42	28,216.33
	津 浦	95,213.00	71,435.13	82,452.98	23,777.87	12,760.00
	京 綏	64,016.00	58,451.14	62,070.41	5,564.86	1,945.50
路 警 費	京 濟	69,019.53	43,842.45	63,211.92	25,177.08	43,812.44
	京 長	11,722.99	11,456.27	14,374.05	266.72	-2,611.00
	京 洮	29,235.75	3,448.38	35,263.63	25,787.37	-6,027.80
	京 漢	939,222.00	904,000.24	945,524.01	35,221.76	-6,302.00
	京 奉	562,619.95	246,485.65	312,935.65	316,134.30	249,683.33
	津 浦	710,564.00	518,416.93	509,044.40	192,147.07	201,519.00
雜 費	京 綏	492,189.00	427,832.76	472,004.50	64,356.24	20,184.33
	京 濟	431,777.11	221,290.88	319,103.06	210,486.13	112,674.00
	京 長	69,230.81	53,297.43	67,464.44	15,933.38	1,766.33
	京 洮	135,944.00	57,622.39	104,348.71	78,321.71	31,595.33
	京 漢	715,051.00	738,954.71	645,170.51	-23,903.71	69,880.44
	京 奉	251,471.40	460,278.54	461,460.49	-208,807.14	-209,989.00
雜 費	津 浦	511,756.00	417,790.32	585,327.14	93,965.68	-75,571.33
	京 綏	349,863.00	294,790.79	338,080.18	55,072.21	11,782.33
	京 濟	389,502.19	338,427.76	397,622.08	51,074.43	-8,119.33
	京 長	190,550.39	182,056.05	185,736.94	8,794.34	5,103.33
	京 洮	314,535.08	258,752.28	277,960.13	57,828.80	36,574.33

京奉路核減營業用款案

京奉路局代電

交通部部長鈞鑒號電敬悉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已遵奉第二三二號訓令分行各處飭就本管部分用費設法切實核減擬定最低標準列表呈送尙未復到各處以所轄外廠段長用費爲多厲行節流方策必須逐項考核寬嚴得中非短促時期所能確定此案與飭減每月開支十萬元之第九二號

部令有連帶關係迭經邀集各處長開會討論詳細研究凡可以設法裁減者即行逐項分別辦理茲將已辦各項及尙在研究未據各處確實呈復者縷陳如左

一裁汰華洋員司 本路洋員除近兩年內已先陸續裁去二十九員每年約省二十餘萬元不計外此次又裁退及准其辭職之車務段長李溪機務段長辛孟士唐廠電汽技師貝志監工艾廸生羅德法蘭懇巨流河工程司馬士蘭塘沽工程段軌道巡查馬倉北京醫員柯密工務會計兩處女速記員曲齊爾葛蘭克共十

一員又停給李治薪工津貼每月約省華幣五千元

又各處華員除先已陸續裁去不計外此次計裁總務工務警務醫務電務人員共四十三員又減薪津三員又本局差弁夫役六十名每月共約省華幣四千三百三十元(詳册俟結束後另行造送)

一取消額外加工薪資 本路唐山製造廠及山海關鐵工廠各工人原係日給制星期停工不給工資因十一年罷工要求案定爲上下半月完全不曠工加給辛工各一日本有考核限制且祇以該兩廠爲限其餘各處月給工人及雖定日辛仍按全月發給不扣星期者並不在內乃各工程段及材料廠醫院亦復影射加給已歷多年現已查照規定原案將不應加者一律取消據報每月約省五千元又各車房定時加工每月另加四天原定章程以每日工作滿十小時者方能加給而按諸現在事實幾已普及且延及月給薪工之員工殊與定章不符亦予一律取消另按加點辦法切實考核列支以昭實在取消此項每月另加四天之工

資每月約省一萬九千元

一裁撤關內各段工程處看橋夫每月約省三千元

一各工程段木匠瓦匠油匠石匠核減二成各種小工減四成據報每月約省一萬元

一裁各工程段及關廠員司之門房更夫水夫採買夫等津貼以及於正道上減少測量夫等約可省五千九百餘元

一關廠工人核減二成省款若干尙未據復

一車務處外段站員工據呈約可裁減月省一萬餘元惟尙須調查研究方能實行
一減支警備隊員警看橋飯費每月約省兩千五百元

一煤費 用煤之多寡與行車有連帶之關係如軍運增繁貨車加多費煤即鉅且各車房存煤必須在貨運減少之時預爲多存爲車輛之調劑煤價則於交貨之月清付不能逐月作比價現爲防止虛糜偷盜計已飭機務處從速嚴定考核辦

法究能省若干尙須俟呈復後方能知悉

一醫藥費 本路向未專設大規模之醫院每月開支較少代辦醫院之薪津包費並有額定近年已將任務無多之醫生裁去不少員工就醫付費辦法刻又嚴格限制頒發通告(另紙錄呈)京津兩處現復裁去洋醫生一員月薪二百五十元華醫生一員月薪二百元歸入裁員案內列報此外無可節減

一印刷費 本路未設印刷所所用格式表冊洋文由材料課招標購辦華文簿冊紙張由庶務課採購均定有攷核手續惟各部分領用浪費爲數甚鉅有一處而每月所領華文信封信箋至各數千份機車房一處每月領用膠水三十瓶墨水數十瓶之多除已分別嚴令申斥外現已遴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將總局及外段各部分每月領用之文具印刷以及各項雜品詳加查核妥擬用額標準以資節減俟復到核定另行錄送預計每月至少應能在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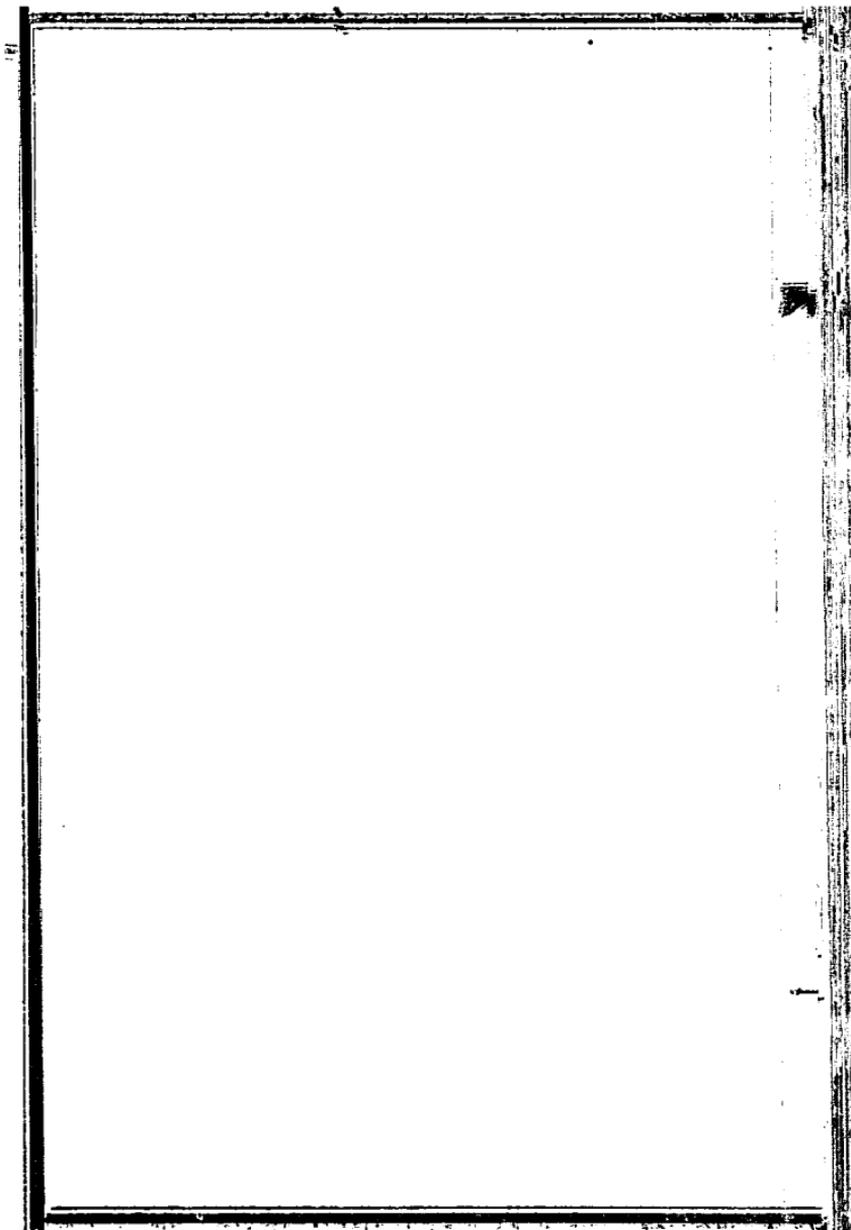
一服裝費 本路發給服裝者祇有車機警三處外段站服務人員質料等項均有

限制節省之法重在訂購時攷核標價爲總價之多寡隨人數而定原無所爲節減惟車機兩處員工制服向無繳舊辦法每有勾串承辦商家折價換料情弊現已規定製發及繳舊詳章(另文錄送)將來所繳舊服標售得價可以抵充製費究能節省若干此時難以確定

一路警費 本路各段隊長警額設無多本不敷用近因時局關係保護沿線橋梁及關外大虎山枝路新工段匪患頻仍添招馬隊並增設保安隊警額應需餉額一時難以裁減應俟時局平定匪患肅清再行議裁

上列各項每月希望所能裁減之數共約有七萬四千七百元左右議而未決者容俟辦理就緒另文呈報至於裁減各項費用確實數目九十月份開支後應可知其梗概謹先肅電陳復仰祈

鑒察京奉鐵路管理局敬



膠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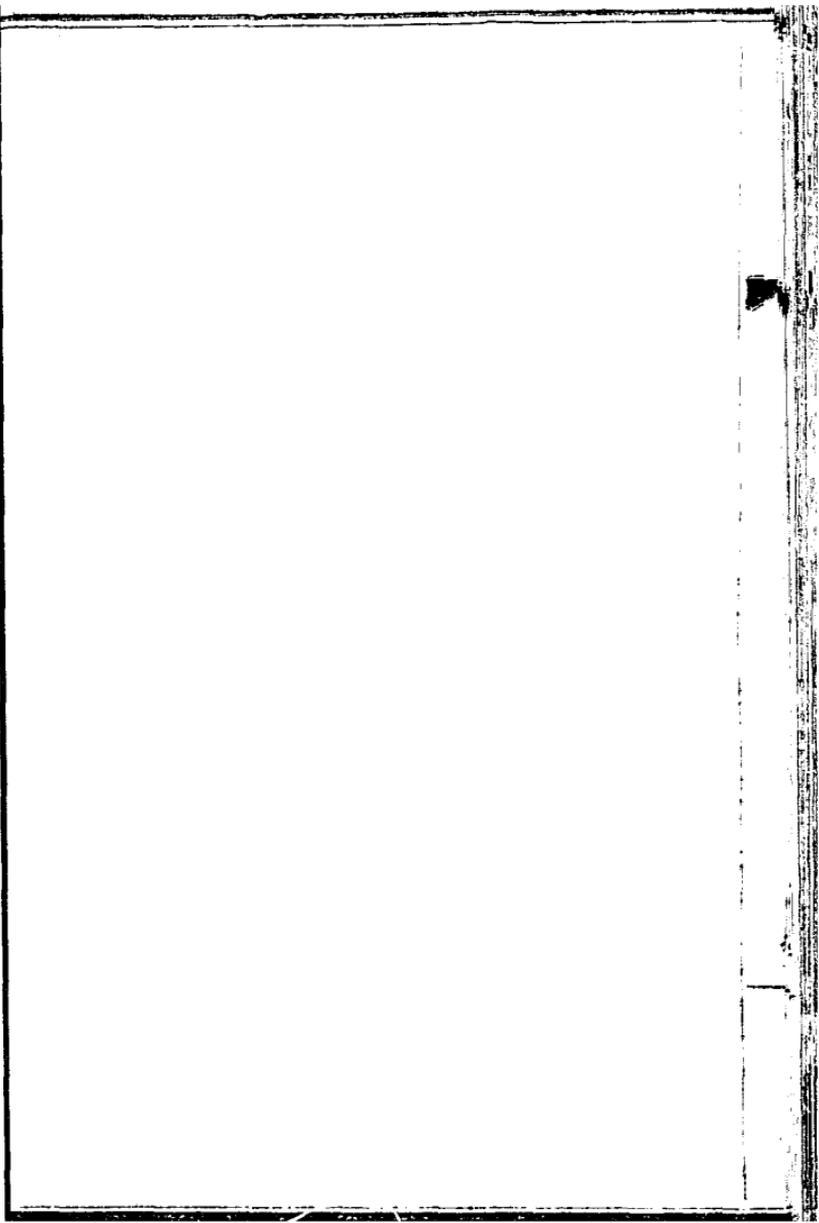
一切用款無不實事求是極力撙節凡有用費均須先行考核始准支用行之既久習成其用款稍鉅考核較難者大都編成則例規定限制令飭各處遵辦以免浮濫如服裝費一項則訂有製備制服及服用規則並制服套數一覽表向以行車員工爲限照表列套數按時製備年來物價昂貴故用款較前畧有增加雜費一項則訂有應用文具及其他普通材料預算此項預算均係按以前年度實用數量切實考核定爲領發物品之標準年來照此辦法試行已屬減省不少印刷費一項大宗物品均由印刷所自行印製其有臨時急需之品或特別板樣者間由商家承印如改訂行車表及月份牌之類約計每年不過數千元之譜爲款既非甚鉅亦屬減無可減醫藥費一項各醫院所需藥費每屆購買時均經切實審核力求節省路警費一項本路長警共一千二百一十一名值此沿線匪氛猖獗頗有顧此失彼之慮保安隊現僅有兩中隊押護各項列車暨守衛局所亦覺不敷分配按照現狀實難再行核減煤費一項以年來軍運頻

繁燃用未免稍多茲爲救濟起見除飭主管員工樽節發用勿得任意虛糜外特參照歷年統計並日管時代用數分別機車種類車次里程規定用煤最高數量先由機務各段照此規定數量試驗實行一面並擬舉行獎懲司機升火辦法凡燃用煤炭低於限制數量者准照所省多寡分別給獎其超過限制者則按其超過之多寡加以懲罰如此獎懲兼施庶司機升火等各知奮勉自必力求樽節綜上數端或已定有限度或經臨時審核凡支用款項無不於需要及經濟方面認真考核故屬無可再減也

四洮路

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一切雜費年來極力樽節無可再減現當路務日增繁盛之際擬請酌議增加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oriented vertically.



減免捐稅案分委員會報告

查減免捐稅一案業經局長會議議決旋奉

大元帥令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統籌裁減辦法等因已由司擬具減免捐稅辦法呈奉

部長批照辦各在案茲將裁減辦法擬具意見如下

(一) 凡專就路運貨物特立名目征收之附捐及附收各費無論由局代收或設局專收或包括運費內者應無條件根本取銷例如京綏路之利商護運費晉綏軍事附加捐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軍事善後費膠濟之加快費等

(二) 除常關及各省固有之統稅或厘金外凡非專就路運貨物新立名目征收之捐稅或附捐及雜捐如查有妨害商業或路運者如膠濟津浦之山東百貨稅京綏之羊毛捐等應商請將路運之貨物免予征收

(三) 新設之京綏糧貨統捐與民國二年裁撤豐台捐局原案不符應根據原案辦理

(四) 各路沿綫常關或各省統稅或厘金如有重征者應取銷

(五) 凡常關統捐如征收辦法不良或任意估價超過百分之五之稅率者應設法交涉改良征收辦法規定適宜稅率

(六) 凡下列各項如未經報部者應由路確實查明儘若干日內報部以爲辦理以上各條之預備

(一) 各種捐稅之性質及其徵收手續捐率每月收數及創辦時期

(二) 各種捐稅是否對於路運貨物與非路運貨物一律徵收

(三) 凡路運貨物已繳鐵路貨捐者對於各省統捐是否仍須繳納今昔情形有無變更

(四) 凡路運貨物經過各常關所繳關稅查其性質是否重徵
以上各條在分委員會衆議會同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署名人

顧承曾	陳蘭生
關葆麟	方伯麟
高鹿鳴	劉恩承
彭廣良	蕭杞楫
葛澧	吳簡
馬廷燮	

減輕運費分委員會報告

查減輕運費一案前經局長會議議決(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呈部施行並由各路擬具意見提出大會各在案茲將各路擬改運價辦法分述如下

(一)大宗貨物應定暫行專價者

(甲)津浦路擬將黑棗乾柿子水梨花生四種訂定北運專價

(乙)京漢路擬將坨里周口店煤斤改按實在里程收費石家莊之煤按三十二款專價減百分之二十均以兩個月為期

(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者

京漢路擬將中國酒改列二等

(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者

津浦路擬將土布土麵減百分之三十

上列各項係根據局長會議議決改定運價辦法辦理均甚妥洽惟京漢路擬將中國酒改列二等事關改定貨等且係土貨擬暫緩議因該路捐稅過重在捐稅未解決以前即核減運費亦於實際無補似應一面商減捐稅一面再由該局研究運價問題又膠濟路運價現尚沿用日管時代辦法自非適宜該路現已按照分等制度擬定修改辦法應即呈部施行又四洮路運價與中東有競運關係應由該局詳細研究呈部核辦

至聯運貨物何者應減運費何者應定聯運專價應俟聯運恢復由有關係各路研究呈部核辦

以上各項在分委員會意見僉同是否有當仍請大會公決

署名

關葆麟	陳蘭生
高鹿鳴	譚耀泉
馬廷燮	劉恩承
史梯理	羅赫德
葛澧	蕭杞相
	方伯麟

蠲除積弊案分委員會報告

查蠲除積弊一案業經局長會議議決關於路員舞弊各路首領應嚴密查察一經發覺務應按律嚴懲至防弊辦法應由處長會議擬定呈核施行各在案茲擬具意見如下

(一)鐵路弊端不止車務一處車務方面弊端以私賣車皮爲最甚而妨害路運亦最鉅故防止此弊實爲當務之急

(二)防止私賣車皮應從安定請求及支配車輛辦法爲入手現在京奉膠濟四洮等路均有較善辦法惟各路情形不同或倉庫設備未周或無長途調車電話間有未能仿辦之處茲特擬定暫行辦法如下

- (一)路員支配車輛及其一切辦理手續應悉遵照部定支配車輛規則辦理
- (二)商號請求車輛後站員應調查其報運貨物之種類及數量是否確實
- (三)根據請求車輛單撥給車輛後如商號無貨可裝或裝不足數或裝卸遲延或

轉讓他人均應分別處罰其辦法由各路定之

(三)長途調車電話爲支配車輛惟一之要具凡未設之各路應趕速籌備裝設

(四)軍人私賣車皮應請大部呈明

大元帥明令各軍事長官嚴切查禁並咨請各軍事長官出示張貼各站

(五)商號向軍人私買車皮應嚴定處罰辦法

(六)路員如有舞弊情事概遵照局長會議議決辦法按律嚴懲

上列各條在分委員會意見僉同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署名人

葛澧	陳蘭生
高鹿鳴	譚耀宗
關葆麟	劉恩承
史梯理	蕭杞栴
羅赫德	方伯麟
馬廷燮	

民國十六年九月

清查車輛案分委員會報告

交通部

清查車輛案分委員會報告

查清查車輛案內(甲)(丙)兩項由

大會交付本分委員會審查業經分別討論茲將擬具意見列左

(甲)清查客貨車辦法(附表甲,乙)

一原訂附表(甲)「車輛號數」一欄放寬下加「營業用」「軍用」「公務用」及「損壞」四項並增「附記」一欄餘仍舊(參閱修訂附表甲)

一附表(乙)就原訂格式改爲分路填報並加「附記」一欄餘仍舊(參閱修訂附表乙)

一條文內第十一條修訂如左

「車務處彙齊各站報告應將本路車輛若干他路各若干分別查明填造格式(乙)每路填一份依次註明(乙一)(乙二)(乙三)(乙四)等等至遲不得過七日報部

(丙)逐日報告客貨車輛辦法(附表丙,丁,戊)

一原訂附表(丙)第(11)至(17)等項刪去標題改爲「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英文名稱爲「Daily Wagon Distribution Report」餘仍舊

一附表(丁)第一欄「車號」刪去第二欄「修理」下「在站修理及損壞數目」一項改爲「在站及在

「車房」又「在廠及在車房」一項改爲「在廠」所有「現修」「待修」兩行均取銷餘仍舊

一附表(戊)取銷

一條文修訂如左

第一條內「按日用每日車輛支配狀況電報(丙)」一句改爲「按日用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丙)」又「查照部訂格式(丁)(戊)兩種分別客貨車輛逐日詳細填送」一句改爲「查照部訂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

第二條「應由正段長或分段長報告之」一句改爲「對於丙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
表由車務處直接按日填報」

以上各條經衆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附表兩件

署名人

葛 澧 余 埈

高鹿鳴 關葆麟

史梯里 羅赫德

馬廷燮 陳蘭生

車房」又「在廠及在車房」一項改爲「在廠」所有「現修」「待修」兩行均取銷餘仍舊

一附表(戊)取銷

一條文修訂如左

第一條內「按日用每日車輛支配狀況電報(丙)」一句改爲「按日用每日貨車支配狀況電報(丙)」又「查照部訂格式(丁)(戊)兩種分別客貨車輛逐日詳細填送」一句改爲「查照部訂格式(丁)逐日詳細填送」

第二條「應由正段長或分段長報告之」一句改爲「對於丙表由正段長或分段長電報報告丁表由車務處直接按日填報」

以上各條經衆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附表兩件

署名人

葛禮 余 埈

高鹿鳴 關葆麟

史梯里 羅赫德

馬廷燮 陳蘭生

附表(乙) 在 路 之 路 車 輛 報 告
 Statement of Line's Cars on Line
 於 年
 On 192

(To be Filled in by Head Office and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由 局 車 務 處 填 報 並 由 處 送 呈 交 通 部

車 號 Numbers	噸 量 Tonnage capacity	車 別 Description	附 註 Remarks	車 號 Numbers	噸 量 Tonnage capacity	車 別 Description	附 註 Remarks
1				51			
2				52			
3				53			
4				54			
5				55			
6				56			
7				57			
8				58			
9				59			
10				60			
11				61			
12				62			
13				63			
14				64			
15				65			
16				66			
17				67			
18				68			
19				69			
20				70			
21				71			
22				72			
23				73			
24				74			
25				75			
26				76			
27				77			
28				78			
29				79			
30				80			
31				81			
32				82			
33				83			
34				84			
35				85			
36				86			
37				87			
38				88			
39				89			
40				90			
41				91			
42				92			
43				93			
44				94			
45				95			
46				96			
47				97			
48				98			
49				99			
50				00			

支配車輛審查會報告

查支配車輛草案第一二、三、六、七條業由大會通過所有第四、五兩條以填具報告手續稍繁經

交付審查另擬簡單辦法及表式等因查原訂附表(壬)所列延噸公里一項計算時恐難準確擬即刪去若據考查運輸情形似可採取清查車輛案內附表(丙)四項用空重車數及¹⁰現時需要車數兩項並用緣將商用空重車數及現時需用車數兩相比較得其贏虧再就(壬)表已運及待運噸數考核便可了解一切各路車務處向係如此辦理茲將條文及表式修訂如左

原訂附表(壬)已經載運之貨物噸數本路欄下延鐵里數一項刪去聯運欄下鐵一項刪去延鐵公里一項亦刪去改作鐵數

第四條以憑查核各路商運之需要一句改爲俾可參考(丙)表^四十兩項查核各路商運之需要

第五條仍舊

以上各點經本審查會通過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署名人

高鹿鳴 史梯理 余 埠
葛 澧 關葆麟
馬廷燮 譚耀宗
羅赫德 陳蘭生

民國十六年八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草案程序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草案程序

關於救濟商困整理營業事項

一、恢復商運案

(甲) 減免捐稅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減免捐稅辦法

全

京奉車務處意見書

一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一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一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四

委員方伯麟報告附表

委員劉恩承報告

委員陳蘭生報告

委員蕭杞枻報告

各路沿綫各種徵收捐稅機關

對於京綏現狀之意見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英商公會函

天津美商公會函

(乙)減輕運費

十五

二

一

二

全

全

二

全

全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京漢會計處意見書

一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一

津浦會計處意見書

一
二
三
七
八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四

委員方伯麟報告

一

委員劉恩承報告

一

委員陳蘭生報告

二

委員蕭杞柝報告

一
一
四

對於京綏現狀之意見

全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二
十五
十八

英商公會函

全

天津美商公會函

全

(丙) 蠲除積弊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京漢車務處意見書

五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二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一

(丁) 清查車輛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清查車輛辦法

全

京漢車務處意見書

一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三
—
五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二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十
十一

委員陳蘭生報告

三

(戊)支配車輛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支配車輛辦法

全

京奉車務處意見書

一

三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己)限制收用幣制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津浦會計處意見書

(庚)核減領用長期車票張數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京漢車務處意見書

四

二

二

十二
十三

九
十九

九
十

(辛)規定運送賑糶辦法仍遵部頒條例辦理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三

二. 車輛修理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京漢機務處意見書

一
—
四

京綏機務處意見書

一
—
二

委員劉恩承報告

一

委員陳蘭生報告

三
—
四

對於京綏現狀之意見

一

四 洮路局補送提案

四

英商公會函

全

天津美商公會函

全

三 維持軌路橋梁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京奉工務處意見書

一

津浦工務處意見書

一
—
五

京綏工務處意見書

一
—
二

膠濟工務處意見書

一

委員陳蘭生報告

四
—
五
七

美商公會函

天津美商公會函

四·恢復聯運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恢復聯運辦法

京奉車務處意見書

京漢車務處意見書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津浦會計處意見書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全

全

全

一

四

五

三
四
十

二

五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委員方伯麟報告

委員劉恩承報告

委員陳蘭生報告

委員蕭杞柎報告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五. 整理軍運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京奉會計處意見書

京漢車務處意見書

一
二

六 六

一
一
四
二
八

一
二
三

津浦車務處意見書

六

京綏車務處意見書

三

膠濟車務處意見書

六
—
九

對於京綏現狀之意見

一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二

英商公會函

全

天津美商公會函

全

關於各路財政緊急治標事項

六·核定支出財政公開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收支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應收應付帳詳細月報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各項雜費詳細報告書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材料付款月報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到期材料價款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現金收支撮要月報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積欠債款與可提用之收入比較表填報辦法

全

本部擬訂組織整理路政委員協會說明及規則

全

京奉會計處意見書

全

京奉總稽核意見書

全

浦津會計處意見書

四

膠濟會計處意見書

一
二

各路帳目延遲情形及清理辦法報告

全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二
一
六
十
一
十二
廿

九. 整理會計案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京奉會計處意見書

全

京奉總稽核意見書

一

津浦總務處意見書

二

津浦會計處意見書

五
六

七

津浦會計處意見書(統一會計事權案)

京綏會計處意見書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關於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項

十. 統一各路用人

應 行 參 觀 各 件 頁 數 備 註

本部擬訂各路暫行員工名額辦法

津浦總務處意見書

京綏總務處意見書

京綏工務處意見書

一	一	一	三	五
---	---	---	---	---

膠濟總務處意見書

二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五

十一·改良鐵路職工待遇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本部擬訂國有鐵路工人必需品代辦所大綱

全

京漢總務處意見書

一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四
二十

十二·防止行車事變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七

十三·鐵路電報改用國音字母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十三

十四·鐵路公文改用本國文字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四洮路局補送提案

十四

十五·設立中央教練所以育警材

應行參觀各件頁數備註

路警總局意見書

全

附註

一·本編以局長會議議決之大綱爲綱處長會議所提各案件爲目

一·有附表等各件者并請注意參閱附表等件

一·參觀方委員伯麟報告并請注意參閱京漢路局呈

一·頁數欄內註(全)字者係指明應參閱該件第一頁至第末頁

一·頁數欄內註有一—四或三—五等字樣者係指明應參閱第一至第四頁或第

三至第五頁

一·大綱所列(七)規定協餉辦法案局長會議開會時部長宣佈已陳明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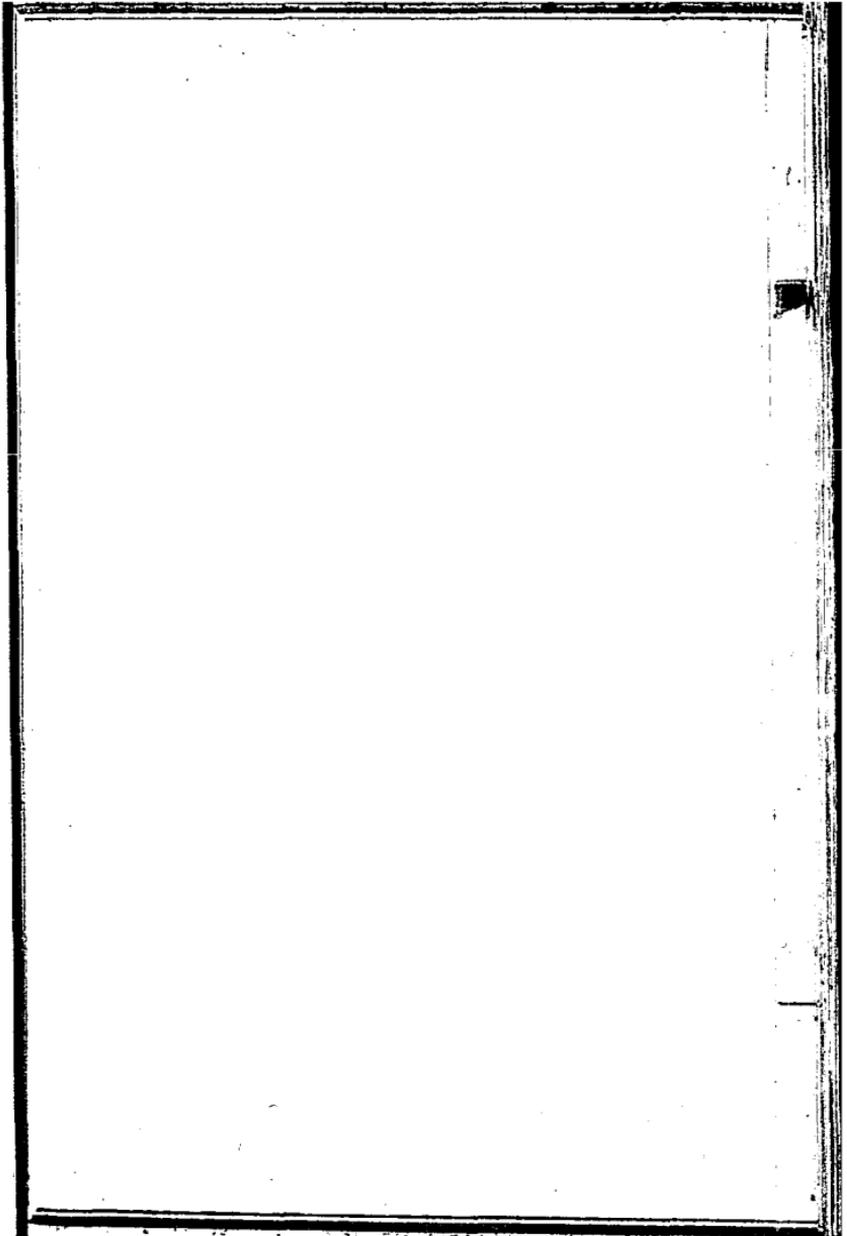
凡經濟實屬窘迫之路暫免担負可勿庸議因之此次各意見書均未提及故未

編入

一·又大綱所列(八)籌還欠薪辦法案局長會議時議決由各路悉心籌劃盡力辦

理如籌有辦法應儘先發給每日到局實在辦事員工欠薪以昭公允因之此次

意見書均未提及故未編入



民國十六年九月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議事程序

議事程序

一 恢復商運案

乙 減輕運費

局長會議議決(一)大宗貨物應訂專價(二)貴重奢侈品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品必需品應酌減運費由處長會議詳細討論擬定呈部施行

丙 剷除積弊

局長會議議決防弊辦法由處長會議詳細研究擬定呈部施行

丁 清查車輛

局長會議議決由部會同路局於同日同時一致清查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施行

戊 支配車輛

局長會議議決照原案大綱辦理至支配車輛之詳細辦法由處長會議議定

再經各局長核閱後呈候部示分別辦理

二、車輛修理案

甲、損壞車輛之修理

乙、在路行駛車輛之修養及檢驗

丙、修理機車車輛之工料

局長會議議決 關於此案各路應儘先整理各本路機廠排除種種困難擴充工作能力以自行修理本路機車車輛爲原則如本路機廠能力因受軍事經濟影響必須由他路相助時其所墊修理工料價款應由車輛所屬路先行籌妥一俟車輛修竣即行撥付款項接收車輛由處長會議遵照本部提案所列大綱將甲乙丙三項妥商詳細執行辦法嗣後津浦車輛由膠濟助修京漢京綏車輛由京奉正太助修

三、維持軌路橋樑案

甲、養路緊急工程

乙、路工急需材料

局長會議議決 遵照交通部提案所列大綱甲乙兩項辦理由處長會議遵照大綱
擬訂詳細執行辦法

六. 核定支出財政公開案

乙. 核定營業用費

局長會議議決照交通部所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

丙. 規定支出標準

局長會議議決財政實屬窘迫之路所有收入先儘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雜費四項攤成專戶提存備用其餘款如何支出償還各債由處長會議妥爲議訂公允辦法核奪施行

丁. 財政公開並規定稽核辦法

局長會議議決各項表式及造報手續由處長會議詳細擬訂呈部核奪施行

九. 整理會計案

甲. 規定主管會計人員責任

(二)各路一切帳目應由主管會計人員負責督率所屬員司遵照統一鐵路各項會計則例認真辦理以前各項過期未辦帳目應限期從速趕辦

丙. 規定軍事期內各站遺失之客貨票款入帳辦法

丁. 規定軍事期內各材料廠遺失各項報告入帳辦法局長會議議決甲項(二)及丙丁二項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呈部核奪施行

十. 統一各路用人案

(乙) 暫行規定員工名額案

局長會議議決(遵照交通部提出原案大綱辦法辦理)惟規定名額手續處長會議仍應詳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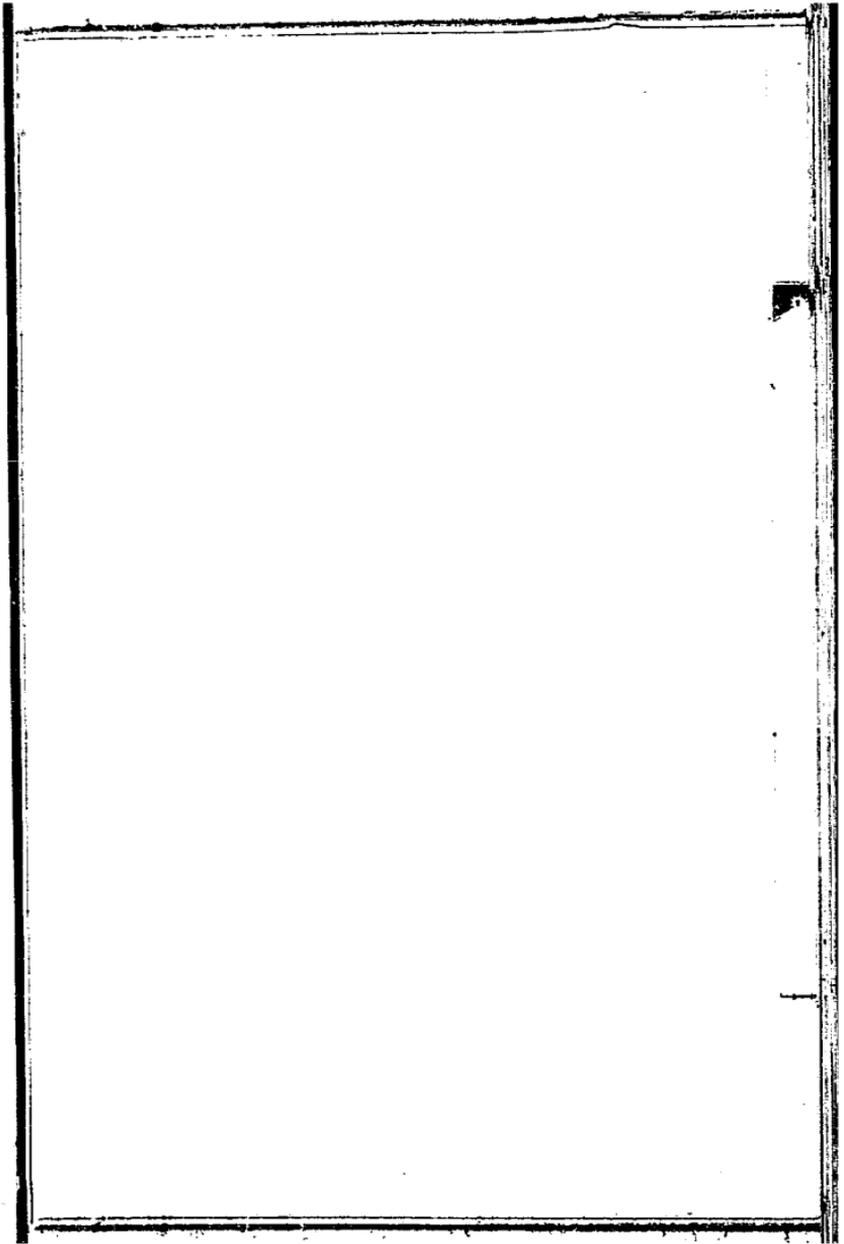
(甲) 規定高級人員任免權

(丙) 核定路員薪級

局長會議議決(遵照交通部原案大綱通過)惟此案津浦京綏膠濟四洮均
有意見仍應交由處長會議討論

十一. 改良職工待遇案

此案局長會議議決照部提原案大綱通過再由處長會議籌議詳細辦法呈部
核奪施行關於此案津浦京漢均有意見仍應交由處長會議討論



整
理
路
政
處
長
會
議
會
員
名
單

整理路政處長會議會員名單

本部

劉司長

胡幫辦

顧司長

趙司長

王幫辦

錢科長

丁副科長

吳副科長

孫科長

鄒副科長

陳科長

周副科長

陳科長
伯韓

許秘書

鈕技正

康副事務長

余股長

蕭股長

方處長

劉處長

吳處長

羅所長

莫先生介福

朱先生步青

鄒先生東湖

交通總司令部

執法處龐坐辦

運輸處關處長

京奉路

總務處顧處長
湛然

車務處史處長
梯理

工務處李處長
治

機務處詹處長
莫森

會計處唐處長
森

總段金工程司 洵卿

機務處孫副處長 揆伯

警務處馬處長

車務處 文獻課 律課長

會計處 綜核課 宋課長

京漢路

總務處諸副處長 公列

車務處高處長 之萃

工務處華處長 通齋

機務處黃副處長 子崑

會計處張處長 博純

警務處溫處長 硯田

津浦路

總務處李處長 鼎彝

車務處葛處長 酉泉

工務處翟總段長 瑞符

機務處蔡處長 國藻

會計處朱處長 澤農

警務處朱副處長 子陶

京綏路

總務處彭處長 留菴

車務處關處長 萃孫

工務處張代處長

機務處王處長 承祖

會計處王處長 祥五

警務處陳處長

材料處耿處長 揚廷

膠濟路

總務處顧處長 伯寅

車務處馬副處長 麗宸

工務處薩處長 少銘

機務處孫處長 丙炎

會計處李處長 祖模

四洮路

總務處李處長 葆平

會計處由利處長 元吉

會計處 孫課長 魯望

文牘課 譚課長 子箴

營業課 譚課長 子箴

吉長路

總務處 錢處長

會計處 谷處長 清

庶務課 味岡課長 謙

會計處 玉井先生 清輝

會計處 朱課長 季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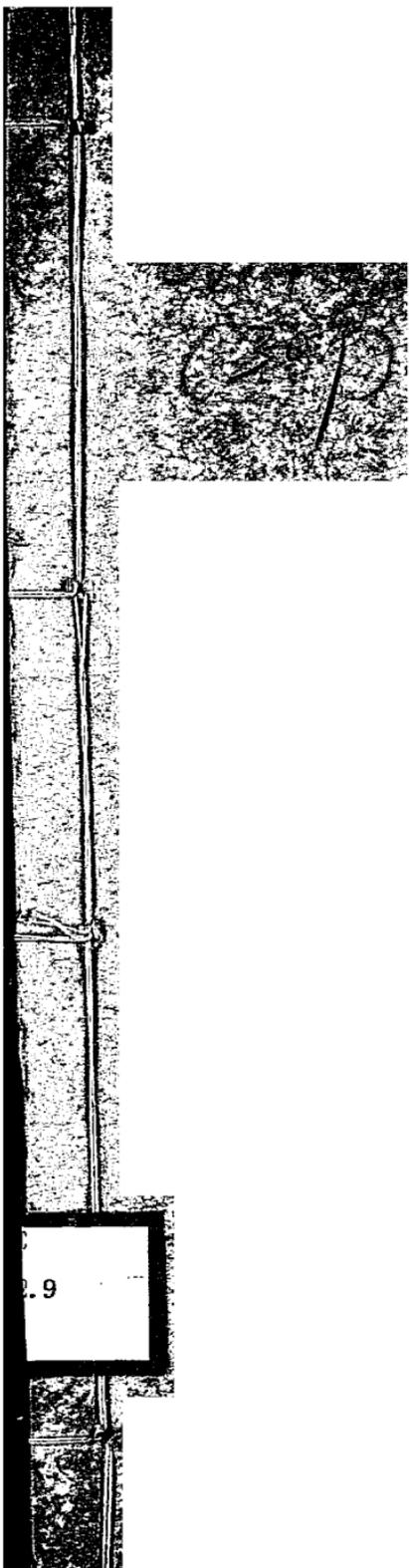
文牘課 朱課長 季軒

路警總局

胡科 長 仲雲

萬督察長 詞甫





9